

证券代码：874015

证券简称：长沙普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股东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爱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835,768股股份以每股2.5208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爱江，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爱江持有公司股份5,477,443股，持股比例为11.6384%。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61号）。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长沙普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938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53,654	15.4125	2,417,886	5.1375
张爱江	641,675	1.3634	5,477,443	11.6384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持股变动，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335）；

(三) 《关于长沙普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938号）。

特此公告。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